

##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衛生行政
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

一、依據「醫療法第 5 條」，請說明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醫院之定義？(25 分)

第一題《考題難易》★此題考重要法規醫療法法條內容，社團與財團法人名詞解釋定義，為法條之基本概念。

【擬答】

醫療法第 5 條

本法所稱醫療法人，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。

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，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。

本法所稱醫療社團法人，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。

二、依據「藥事法第 9 條」，在藥局所購買不須醫師指示，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稱為成藥，其定義為何？(25 分)

第二題《考題難易》★此題考藥事法成藥定義，為藥事法名詞解釋之基本概念，具有基本功即能輕鬆應答。

【擬答】

藥事法第 9 條

本法所稱成藥，係指原料藥經加工調製，不用其原名稱，其摻入之藥品，不超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量，作用緩和，無積蓄性，耐久儲存，使用簡便，並明示其效能、用量、用法，標明成藥許可證字號，其使用不待醫師指示，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。

三、請說明申請許可設置護理機構，應檢具那些文件？(25 分)

第三題《考題難易》★本題考護理人員法法規，護理機構設置條件為護理人員法內容之重要概念，如有掌握此重點，即能順利解題。

【擬答】

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

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設置或擴充計畫書，包括申請人、護理機構名稱、建築地址、設置類別、設立床數、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人員配置、設立進度、經費概算、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。

二、位置圖。

三、護理機構配置簡圖。

四、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，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。

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，其申請人、設置或擴充地點、床數有變更者，應重新申請許可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地方特考)

四、當代醫學倫理的宗旨在於解決醫學科技與人性需求的衝突，請列舉至少 5 項醫學倫理原則。  
(25 分)

第四題《考題難易》★醫學倫理原則為本科常考之重點基本概念，此觀念易於掌握並準備，屬簡單題型。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醫學倫理的原則：

- (一) 尊重自主原則：強調尊重病人的尊嚴與自主性，例如：不隱瞞病人之病情及診斷、保護病人的隱私及強調知情同意的重要性。
- (二) 不傷害原則：強調醫療人員謹慎地執行以達到適當的照顧標準。  
此原則的精神在於不要傷害、防止傷害以及除去傷害。避免讓病人承擔任何不當的、受傷害的風險。
- (三) 行善原則：指在不傷害他人之外，進一步關心並致力提升病人的福祉。所有醫療行為一切應以病人利益為前題。
- (四) 正義原則：公平地分配醫療資源、尊重病人的權利及尊重道德允許的法律。
- (五) 忠實原則：維持醫病關係所必須，醫師有責任去遵守其承諾，包括了信用、守密以及誠實等意義，代表著醫師必須不隱瞞病情及診斷，並保護病人的隱私及秘密。

志光系列 **志聖衛生行政.衛生技術**

面授+線上學習 高效彈性雙學習(1+1>2)

公衛名師學員一致推薦



**謝○盈 | 高考衛生行政全國第五名**  
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非常推薦王瑋老師，本來我最擔心的這2科，竟成為我上榜的助力。



**黃○芬 | 地特三等 衛生行政狀元 (桃園區)**  
對於護理系的我來說完全沒有基礎，經過志聖老師的循序漸進授課方式後，讓我對生統不在畏懼。



**田○立 | 高.普考衛生行政雙料金榜**  
生統是可以明確拿分的科目，老師編排的一本式講義就已經包含了高普考會出的全部內容。

**生物統計**  
名師試聽



**公共衛生**  
名師試聽



**加入志聖 致勝關鍵**

www.easywin.com.tw 一家報名.全國服務

● 台北志聖 02-23755999 ● 台南志聖 06-2281111  
● 台中志聖 04-22200985 ● 高雄志聖 07-2851919